

A

撞车以后,觉得没什么事,两人选择“私了”。骑电动车的张女士回到家,手指痛了一夜。第二天去医院,查出小拇指骨折。担心已经“私了”民警不会管,她报警谎称遭遇肇事逃逸……江宁开发区交警中队处理的这起事故,给很多人提了醒。

通讯员 江公宣 实习生 王煜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 “私了”后查出手指骨折 女子谎称遭遇肇事逃逸

交警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先报警,最好不要“私了”

## 报警:受伤女子称遭遇肇事逃逸

“民警同志,我被人撞伤了,撞我的人跑了。”2月6日上午10点左右,张女士在家人陪同下来到江宁开发区交警中队报警。张女士说,2月4日晚5点左右,她下班骑电动车回家,到双龙大道时被一辆小轿车撞倒。之后,

肇事车就跑了。张女士说,她只记得车子的品牌、颜色和车牌中的几个数字,别的都没看清。事故发生后,张女士去医院检查,发现小拇指骨折。对于张女士反映的情况,开发区交警立即展开调查。

## 真相:“私了”后发现骨折报假警

查看了事故现场的监控录像,交警和肇事司机李某取得了联系。不过,李某的说法跟张女士完全不同。原来,当晚李某将张女士撞倒后,就立即下车扶起她,发现她并无外伤,电动车也没坏,感觉“应该没什么事”,便提出私了。而张女士当时也觉得除了手指摔得有点痛,其他没什么问题,便接受了私了的提议。最终,经两人协商,李某给了张女士200元,这事就这么“过去

了”。谁知,张女士回家后,手指痛了一夜不见好转,第二天一早便去医院做了检查。这一检查让她傻了眼,原来小拇指被撞骨折。因为担心自己和对方已经私了,民警可能不管,张女士这才上演了一出“肇事逃逸”的闹剧。

经民警调解,张女士和李某最终达成协议,由李某承担张女士全部的医药费。问题解决了,张女士一个劲向民警表示道歉。

### ● 交警提醒 发生交通事故最好不要“私了”

虽然微信传言并不靠谱,但交警同样提醒广大市民,遭遇交通事故后,不管是否出现人员受伤,都请慎用“私了”,而应第一时间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否则现场被破坏后很容易造成事故责任难以认定。

“还要考虑到‘碰瓷’、对方事后反悔等不诚信行为。”民警表示,应对“没事你走吧”的情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事故现场,找张白纸写个协议双方签字,或者在对方还在现场或自行离开后,打电话报警,这样在公安机关有了报警记录甚至备案,就不怕事后对方要赖了。

B 近日,一位新手司机左转时没有避让直行车辆,造成事故。交警判定其全责时,他还懵懵懂懂,不知道左转让直行是最基本的通行规则。

通讯员 江公宣 实习生 王煜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 左转没避让直行出了事故 新手不知道要负全责

2月1日中午11点半左右,江宁淳化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青水大道发生两车相擦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事故双方正在争论责任归属问题。据当事人焦某说,他驾驶一辆刚上牌的新车从徐盖村左转驶入青水大道时,与一辆直行的车相撞。眼见车头被擦掉一大块漆,焦某很是心疼,一个劲儿地指责对方司机王某。

了解情况后,民警告诉焦

某,因其左转弯未避让直行车辆,应当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听到这个处理结果,焦某惊讶不已,连称自己“根本不知道这一交通规则”。

无独有偶,当天晚上8点50分左右,张某驾驶车辆从端拱路左转驶入格致路时,与沿格致路直行的董某车辆相撞。同样,因张某驾驶车辆左转弯未避让直行车辆,也需要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 那么,究竟在哪些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要负全责呢?警方盘点了以下8种情形:

- 1.追尾的;
- 2.逆向行驶的;
- 3.倒车的;
- 4.溜车的;
- 5.开关车门的;
- 6.违反交通信号的;
- 7.未按规定让行的;
- 8.应负全部责任的其他情形(包括发生事故逃逸的;装载货物遗洒、飘散过程中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载物超宽部分刮撞其他车辆的;碰撞依法停放车辆的;在没有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单方事故的等)。



漫画 雷小露

## 辟谣:微信疯传新“碰瓷”手段不靠谱

江宁开发区交警中队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近期微信上疯传,有人发生交通事故后,对肇事者说“没事你走吧”。之后却报警称遭遇“肇事逃逸”,根据相关规定,肇事者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将终身禁驾。

但这种说法不靠谱。民警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只有两种情况下,驾驶人才会被

吊销驾照并终身禁驾:一种是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另一种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却逃逸的。

“李某和张女士有过协商‘私了’,不属于肇事逃逸。像微信中所说的情形,对方称没事让肇事者走,同样也不能认定肇事者是逃逸。”民警说。

C 驾照记满12分不想被扣,江宁一司机抢回驾照,以为能继续用。事实上,他的驾照已经进入交管部门黑名单,再开车上路就是无证驾驶。

通讯员 江公宣 实习生 王煜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 驾照记满12分要被扣 他一把抢走还想继续用

2月6日上午,33岁的刘某来到江宁东山交警中队处理交通违法记录。民警登录平台后发现,刘某的驾驶证已记满12分,按照规定应该被扣留。一听驾驶证要被扣,刘某马上跟民警求起情来。他说,快过年了自己需要用车,并且保证“以后不违规”。

民警当即拒绝了他的“求情”,并告诉他,法律规定驾驶证记满12分必须被暂扣,需要重新参加学习并考试,通过了才可以拿回驾驶证。见到民警态度坚决,刘某动起了歪主意。

趁民警将驾驶证放在桌上对照信息开凭证时,刘某“眼疾手快”,竟然一把将驾驶证抢走,紧紧抓在手里。见此情景,民警立即要求其归还驾驶证,哪知刘某耍起了无赖,向后退了一步,嘴中念叨“我就不给,就不给”。而当民警欲从其手中拿回驾驶

证时,刘某转身逃出了违法处理室。等到民警追出门外,刘某早已不见了踪影。

面对刘某的胡搅蛮缠,民警有些无奈,因为刘某即使将驾照拿去了,同样无法使用。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当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在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只有通过了考试才能拿回驾驶证。”民警说,目前刘某所持的驾驶证已被交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果他仍驾驶车上路,一旦被交警查获,同样会以无证驾驶进行处罚。

## 老外捡到iPad 从上海带到南京

他只是着急赶路,没来得及找失主

快讯(通讯员 秦公轩 实习生 王煜 记者 陶维洲)小伙报警,称一老外捡走他的iPad从上海带到了南京,看样子是想占为己有,希望民警帮讨回。真是这样吗?民警找到这位老外时,他立马将iPad交还给了失主,并表示自己因为急于赶路,所以只是将iPad随身保管,还没来得及寻找失主。

2月8日中午,建康路派出所接到一小伙报警,称有个老外捡走了他的iPad,现在他通过苹果产品的定位功能,发现自己的iPad在建康路附近,希望民警帮忙寻找。

和小伙见面后,民警了解到,他的名字叫张晨(化名),2月7日,他在上海火车站买票。购票时,他将自己的iPad放在售票台上,可买完票后就忘了拿。等他发现iPad丢了,回到售票处寻找时,已经找不到了。

调看了现场监控,张晨发现iPad是被排在他后面买票的一个老外给捡走了。可是因为赶着出差,张晨便先来到了南京。“我的iPad开启了定位功能,到南京后一查,它居然也出现在南京。”张晨分析,可能是捡iPad的老外也乘火车到了南京。

循着定位信号,张晨来到了水游城附近,但无法精确定位iPad位置了,于是只得向警方求助。民警分析,这位老外很可能住在水游城附近的宾馆,于是立即带着张晨来到了最有可能的一家涉外宾馆。询问前台,警方确认捡iPad的老外就住这家酒店,但现在这位老外并不在房间。对于客人的具体信息,宾馆前台并不愿意提供。无奈之下,民警只得陪着张晨在酒店前台等待。

说来也巧,5分钟后,这位老外便回来了。民警当即上前询问相关情况,老外一点都没有感到意外,反而很爽快地表示,iPad确实在他这里,马上就还给张晨。看来老外并没有将iPad据为己有的意思,那他为什么带着iPad走呢?

对于民警的疑问,这位老外表示,他是比利时人,当天也是急着乘高铁到南京办事。当他看到张晨的iPad后,也想寻找失主,但一方面时间比较紧,另一方面语言沟通不便,于是他便将iPad先随身保管,打算回上海后再通过相关机构寻找失主。

对于老外的坦诚,张晨连连表示感谢。但老外表示,这只是举手之劳,还要多谢民警,不然自己还不知道到哪里去找失主呢。